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752,072	639,512
銷售成本		<u>(397,699)</u>	<u>(337,902)</u>
毛利		354,373	301,610
其他收入	5	32,045	25,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157)	(182,344)
行政開支		(88,083)	(99,468)
融資成本	6	(2,216)	(1,2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328)	(2,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876	5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155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47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098</u>	<u>3,1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3,865)	125,561
所得稅開支	8	<u>(12,978)</u>	<u>(20,66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26,843)</u>	<u>104,895</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年度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42	1,5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671	2,3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8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收益	-	28,01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之重 估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4,622)
	<u>16,613</u>	<u>26,4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6,613</u>	<u>26,42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10,230)</u>	<u>131,32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922)	99,133
非控股權益	79	5,762
	<u>(226,843)</u>	<u>104,89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317)	125,905
非控股權益	87	5,419
	<u>(210,230)</u>	<u>131,324</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11.14)港仙</u>	<u>7.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54	145,975
投資物業		304,000	229,900
商譽		15,335	15,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471	626,495
其他無形資產		732	682
應收貸款		221,341	285,638
遞延稅項資產		3,696	3,51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3,528
		1,090,129	1,31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60	95,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0,334	105,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01	2,933
持作買賣投資		58,094	126,465
應收貸款		82,020	11,359
可收回稅項		3,100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87	148,504
		538,496	490,1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935	74,297
銀行借貸		69,008	33,329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應付稅項		4,950	3,464
		164,911	111,108
流動資產淨值		373,585	379,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3,714	1,690,1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1,112	85,438
遞延稅項負債		22,741	16,533
		93,853	101,971
資產淨值		1,369,861	1,588,1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361	20,361
儲備		1,341,690	1,560,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2,051	1,580,421
非控股權益		7,810	7,736
總權益		1,369,861	1,588,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借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其目的為集合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訂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

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42,107	633,0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110	5,304
管理及宣傳費	855	1,204
	<u>752,072</u>	<u>639,51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營運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地構成和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單位，其中各有一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各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及
- (d)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呈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54,757	462,674	156,849	137,158	31,356	34,376	9,110	5,304	-	-	752,072	639,512
分類間銷售*	-	543	1,659	1,490	41,553	50,109	4,424	1,734	(47,636)	(53,876)	-	-
	554,757	463,217	158,508	138,648	72,909	84,485	13,534	7,038	(47,636)	(53,876)	752,072	639,512
業績												
分類業績	54,020	35,747	10,901	19,346	(1,848)	(324)	4,473	2,928			67,546	57,697
其他收入											32,045	25,468
未分配開支											(23,413)	(37,899)
融資成本											(2,216)	(1,2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328)	(2,3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876	51,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155
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47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3,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865)	125,561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計算。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未有分配之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由於本集團並無分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至該等投資物業獲分配之分類，故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分配並不平均。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180,176	129,747	76,056	59,849	16,466	22,902	448,710	354,272	721,408	566,770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187,876</u>	<u>137,447</u>	<u>83,691</u>	<u>67,484</u>	<u>16,466</u>	<u>22,902</u>	<u>448,710</u>	<u>354,272</u>	<u>736,743</u>	<u>582,105</u>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2,471	626,495
應收貸款									303,361	296,997
持作買賣投資									58,094	126,465
可收回稅項									3,100	127
遞延稅項資產									3,696	3,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87	148,504
未分配資產									<u>11,773</u>	<u>17,029</u>
綜合總資產									<u>1,628,625</u>	<u>1,801,236</u>
負債										
分類負債	66,174	50,307	11,951	8,713	5,979	8,278	2,398	2,388	86,502	69,686
銀行借貸									140,120	118,767
應付稅項									4,950	3,464
遞延稅項負債									22,741	16,533
未分配負債									<u>4,451</u>	<u>4,629</u>
綜合總負債									<u>258,764</u>	<u>213,07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新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12,900	6,057	56	11	52	308	64,628	180,549	58	205	77,694	187,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55	6,555	12	3	1,219	1,281	3,778	1,376	1,639	1,673	13,703	10,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6	179	-	-	-	-	-	-	-	-	196	179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88)	6,066	-	(187)	36	(48)	-	-	-	15,000	(52)	20,831
(撥回)存貨撥備	(294)	466	33	(148)	202	(207)	-	-	-	-	(59)	11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 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 量的金額												
融資成本	200	298	173	132	-	14	1,843	832	-	-	2,216	1,276
利息收入	21	14	-	-	-	-	53	-	23,768	19,811	23,842	19,8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新增之商譽、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中國其他地區及新加坡營運業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46,389	454,988	862,217	1,017,847
中國(香港除外)	162,564	140,368	514	574
新加坡	21,675	26,167	2,361	3,494
其他	21,444	17,989	-	-
	<u>752,072</u>	<u>639,512</u>	<u>865,092</u>	<u>1,021,9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為貢獻本集團帶來銷售總額逾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3,144	17,8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3	1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收入	415	1,916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23,842	19,825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582	242
特許權收入	90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加工費收入	1,712	1,369
分租租金收入	2,554	2,724
雜項收入	1,265	1,209
	<hr/>	<hr/>
	32,045	25,46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11	982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05	294
	<hr/>	<hr/>
	2,216	1,276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酬金	4,429	4,46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143	96,887
—股份付款(不包括董事)	152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233	5,960
	<u>122,957</u>	<u>107,641</u>
員工成本總額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52)	20,8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	17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99	1,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24)	(414)
	<u>1,575</u>	<u>1,386</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59,000港元之撥回存貨撥備 (二零一一年：11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397,699	33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703	10,888
匯兌虧損淨額	1,065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向一名股東支付管理層費	960	99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77	967
租金收入總額	(9,110)	(5,304)
減：直接支出	195	29
	<u>(8,915)</u>	<u>(5,27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期稅項		
香港	8,639	7,744
其他司法權區	168	2,713
	<u>8,807</u>	<u>10,4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852)	92
其他司法權區	-	(218)
	<u>(1,852)</u>	<u>(12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023	10,335
	<u>12,978</u>	<u>20,666</u>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遞延稅項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收益	-	4,622
	<u>-</u>	<u>4,622</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逐步增加至2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有關稅率為24%(二零一一年：22%至25%)。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26,922)</u>	<u>99,1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36,142,969</u>	<u>1,296,609,837</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部分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891	68,561
減：累計減值	<u>(3,207)</u>	<u>(3,260)</u>
	<u>86,684</u>	<u>65,301</u>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654	18,512
預付款項	19,235	9,607
其他應收款項	27,761	26,933
減：累計減值	<u>(15,000)</u>	<u>(15,000)</u>
	<u>53,650</u>	<u>40,0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0,334</u>	<u>105,35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8,057	38,385
31至60日	17,638	10,249
61至120日	16,681	15,586
超過120日	<u>4,308</u>	<u>1,081</u>
	<u>86,684</u>	<u>65,301</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鑑於以往還款記錄良好，85%（二零一一年：88%）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結算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3,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7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按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571	6,495
31至60日	2,788	932
61至120日	698	157
121至180日	-	86
	<u>13,057</u>	<u>7,670</u>

本集團為所有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8,260	19,690
匯兌調整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2)	20,83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	(22,269)
	<u>18,207</u>	<u>18,260</u>
年終結餘	18,207	18,260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3,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還款紀錄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結欠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墊款之全數減值，由於該金額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前借出，且其後於報告期末後仍未獲償付，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78	-
新加坡元	330	94
港元	-	358
美元	-	3
	<u> </u>	<u> </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48	38,551
應付薪金及佣金	9,672	8,211
應付採購	6,616	786
應付廣告及宣傳	4,597	4,712
已收租金按金	2,933	2,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9	19,502
	<u> </u>	<u> </u>
	90,935	74,297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2,581	25,508
31至60日	20,126	11,857
61至120日	309	457
超過120日	2,632	729
	<u> </u>	<u> </u>
	45,648	38,551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596	4,019
新台幣	2,422	-
美元	1,858	443
新加坡元	1,537	-
港元	940	1,891
歐元	413	-
英鎊	334	-
	<u> </u>	<u> </u>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6,108</u>	<u>-</u>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股東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合計約6,108,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隨後於年內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建議不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7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9,500,000港元)及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驕人增長，錄得營業額約7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9,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6%。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9,1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以及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462,700,000港元增加約19.9%至約554,800,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嚴格生產及過程控制加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之信心、擴充產品種類以吸引並擴闊客戶群、以更具吸引力之禮物及獎賞優化客戶忠誠計劃、提升僱員獎勵計劃以刺激銷售士氣、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

以宣傳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以及訪港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取得較佳同店銷售額增長，而整體零售業務也蓬勃發展。

此外，除現時於零售店舖內經營傳統中醫診所外，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的首間綜合中醫醫療中心名為Wai Yuen Tong Practicare Imperial，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業。此策略部署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137,2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約156,800,000港元。「珮夫人」品牌的止咳露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額及可觀的利潤率。

同時，本集團透過其第二品牌「珮氏」推出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成功將產品組合多元化。經過兩年時間作產品發展，再加上宣傳方面的努力、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及曝光，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

此外，新產品線「WALKER」無糖薄荷糖已於第四季推出市場。市場反應正面且令人鼓舞。

(3)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年內，營業額由去年約34,4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約31,400,000港元。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近期有關假血燕及受高量度亞硝酸鹽污染之燕窩於市場上銷售之事件之不利影響所致。顧客對燕窩及相關產品失去信心，以致乾燕窩及樽裝燕窩之用量均有所減少。

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推出更多草本精華產品，將產品種類多元化，並擴大其產品分銷至更多海外華僑社群，以減低燕窩銷售業務之損失所帶來的影響。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出租部分物業作商業用途，而部分物業則用作其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業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以及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將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位於香港北角，收購代價為35,300,000港元，現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另一項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收購代價為26,000,000港元，而該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其零售店舖之用。

(5)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在中國從事發展物業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年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由於按PNG股份市價減除銷售成本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較於PNG之權益賬面值為低。

(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由於香港股市受近期環球金融衰退及經濟放緩影響而出現回落，因此，本集團年內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1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8,8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0.3%(二零一一年：約7.5%)。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05名(二零一一年：654名)僱員，其中約67%(二零一一年：約67%)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7,600,000港元)。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不穩，將影響香港之營商環境，當中以零售業最為明顯。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對我們業務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更專注並投放更多資源於開發其他銷售渠道上，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以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冀可加快業務增長，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雖然工資、原材料成本及租金之成本不斷上漲，均加重了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壓力，但透過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改善生產效率，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保留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仍感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將載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頒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對上市規則作出之最近修訂以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修訂，董事會透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近期之修訂及若干內部管理改進。

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將載於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將組成本公司通函之一部分，並於適當時候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袁致才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